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腾圣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餐桌 5000 套、高工作柜 800 套、矮工作柜 600 套、展示柜 500 套、沙发卡座 1500 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5）0145 号

广东腾圣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606MA53ATGX4W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腾圣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餐桌 5000 套、高工作柜 800 套、矮工作柜 600 套、展示柜 500 套、沙发卡座 1500 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腾圣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餐桌 5000 套、高工作柜 800 套、矮工作柜 600 套、展示柜 500 套、沙发卡座 1500 米迁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7-442000-04-01-975912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益隆村兆益路 102 号 A 幢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7′ 09.280″，北纬 22° 35′ 41.730″）。该项目目用地面积 7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652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餐桌、工作柜、展示柜、沙发卡座的生产，年产餐桌 5000 套、高工作柜 800 套、矮工作柜 600 套、展示柜 500 套、沙发卡座 1500 米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开料、木工加工和切边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 限值）；压板、涂胶和封边工序废气中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814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 限值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喷面漆和晾干工序废气中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 限值）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 限值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喷底漆和晾干工序废气中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
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(排放速率执行50%限值),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(排放速率执行50%限值)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底漆打磨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(排放速率执行50%限值)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;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720吨/年,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;生产废水(喷漆水帘柜废水43.2吨/年、底漆打磨水帘柜废水26.4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11.3吨/年,合计80.9吨/年),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

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、漆渣、底漆打磨粉尘（漆渣）、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原料包装桶（水性底漆、水性面漆、水性胶水、白乳胶）、废过滤棉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边角料和碎屑、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地面沉降的粉尘、废原料包装袋（餐桌隔断五金件、封边条、热熔胶）、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.3592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10 月 31 日